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管理人员分工安排的考虑，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决定选举潘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我们认为：潘锐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副董事长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副董事长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选举潘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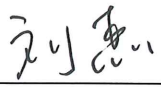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